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按照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8/96 号决议提交，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赞扬**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及其公正的态度；

“2. **重申** 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
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4. **表示严重关切**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特别谴责对平

^{*} A/59/150。

^{**} 本报告于 2004 年 9 月 9 日提出，以尽量将最新信息列入。



民的过份使用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造成超过 2 6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成千上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状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增派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切必要的便利。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开会，并出席了关于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辩论。特别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8 日前往黎巴嫩、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每年一次的实地访问之前，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又在日内瓦开会。日内瓦的这两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同各国常驻代表团、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排定的磋商未能举行。由于对提交大会报告的长度的限制性规定，特别委员会未提交在审查所涉时期内的定期报告。

3. 依照第 58/96 号决议第 8 段(d)，开展了下述各项活动。

新闻部

4. 在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通过其所具备的各种各样的信息传播工具，包括因特网、媒体、无线电、出版物以及直接联系公众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信息。

5. 联合国网站已成为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包括其报告和发言的信息的最佳工具之一。联合国网站上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委员会主席、主席团和成员的发言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新闻稿。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讨论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讨论情况也予网播，并且可从联合国网站的录像档案中查阅。

6. 200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筑墙所造成影响问题国际会议的新闻稿已经印发在该会议中，委员会一名成员宣读了特别委员会主席的电文。

7.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是新闻部协同中国外交部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北京举办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媒体研讨会讨论的问题之一。研讨会讨论了民间社会对于促进中东和平与正义的作用，并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对话，以寻求实现和平及恢复巴勒斯坦人权利的途径。

8. 联合国电台在其新闻简报和时事杂志中，报导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各方面活动，这些简报和杂志都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若干非正式语文印发。

9. 新闻部在总部并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处和各办事处以所有正式语文继续分发其出版物《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DPI/2276)。该出版物也可从联合国网站查阅，其中引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关于讨论人权、定居点和难民问题的章节。

10. 由于日内瓦新闻处的地理位置邻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设在日内瓦的其他相关的人权机构，该处对促进人权负有特殊责任。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处通过下列方式继续宣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新闻简报、新闻稿、无线电和电视报导、回应公众和各非政府组织的查询以及与许多人权机构链接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

11. 2004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大会第 58/96、58/97、58/98、58/99 和 58/100 号决议。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04 年 8 月 19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对此作了回应。

12. 古巴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它支持联合国作出努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人权，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终止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非法占领阿拉伯领土。它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面对极其严重违反人权、包括种族灭绝的占领所进行的正义斗争，并重申联合国许许多多谴责占领和敦促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从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决议和报告。在面對国际社会、包括国际法院的谴责之下，仍然危险地和令人无法接受地建筑“耻辱之墙”，并非如以色列政府宣称的，是一种安全措施，而是并吞巴勒斯坦土地的一种手段。这座墙应当毫不延迟地予以拆毁，并且还应对巴勒斯坦人受到的农业、水资源和村庄严重损失，向他们作出赔偿。以色列政府所犯的其他侵犯人权情事包括不成比例地对平民使用暴力，以及“标的暗杀”巴勒斯坦人领袖的政策。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财政、军事和科技支持，每年向以色列提供 30 多亿美元的直接援助，以色列政府才能够在被占领领土进行其活动。美国还在安全理事会中使用否决权，阻止通过可以终止冲突的紧急措施。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是实现中东和平的关键。因此古巴促请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所赋予的职责，立即执行一切相关的决议和决定，以实现此目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4/8 号决议“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简要答复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以下答复：

“1. 一如最近几年，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在其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8 号决议中，一再表示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径。在以色列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的 36 年中，占领当局拒绝遵守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实施其法律和管辖权的决定是非法的，宣布这项决定是完全无效和没有法律效力的，并要求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一线。第 2004/8 号决议是由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通过的。它回顾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历次决议，坚决要求以色列遵守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代表了国际社会的意愿，肯定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在 1967 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与此同时，以色列日益顽固和嚣张地拒绝听从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它没有遵守任何一项决议，蔑视所有国际决议，一意孤行残害被占领的戈兰境内的叙利亚阿拉伯人。

“2. 大多数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在各个国际论坛上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占领当局每日都在进行镇压和肆无忌惮地违反所有国际公约和规范。他们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停止这些行径，遵从国际社会的愿望。

“3. 以色列占领当局一意孤行，坚持它的镇压政策，无视国际决议，千方百计侵吞领土，建立定居点，从世界各地迁入定居者，以便使该地区更加‘犹太化’，同时不让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人民享受他们各项基本

人权。以色列占领部队将叙利亚阿拉伯人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和农场，捣毁了总共 244 座城镇和村庄。1967 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戈兰驱逐了约 50 万叙利亚人；这些人至今仍在等待着返回自己的土地和家园。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4 日访问叙利亚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许多被迫背井离乡、现在住在大马士革及其周围地区的难民的证词，这些难民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回家与家人团聚。

“4. 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国际法原则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推行扩张主义政策，在委员会的决议通过前，公然无视国际法，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在被占领的戈兰属于叙利亚公民的土地上建造 600 单位的住房。这项决定是由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宣布的，他大言不惭地说‘戈兰的定居点是犹太复国主义的最后成就’。以色列内阁的一名成员将这一步骤说成是‘断绝了与叙利亚达成和平解决的任何企图’。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继续同联合国进行合作的坚定不移的决心，真诚地赞赏秘书长及其助理面对许多困难为保护联合国的地位和抵抗排斥联合国作用的企图所作的努力。叙利亚还确认，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毫无疑问是已经赢得了世界各国最普遍接受和尊重的政治基准点。叙利亚宣布它对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承诺，这个和平进程的基础是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以色列完全和无条件地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一线。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信，尽管面临障碍和有人试图排斥特别委员会在中东和世界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工作。叙利亚借此机会再次宣布它继续支持委员会和致力于同委员会的合作，并愿意在委员会实现其崇高目标的过程中向委员会提供一切援助。”